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政务服务目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负责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市政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和监督评价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政务服务进行协调。负责组织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功能设施的应用。指导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组织推动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部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经贸商务、环保城管、文教卫生、社会事务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及相关事项。组织相关现场踏勘、技术论证及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负责进驻的职能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政务服务。负责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内设8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116,648.99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3,241.14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支付物业管理费、为新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等相关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01,083.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6,709.84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物业管理费、为新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等相关费用，项目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00,257.43元，占9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826.21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09,566.4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01,723.93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物业管理费、为新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等相关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8,498,714.27元，占84.07%；

项目支出1,610,852.16元，占15.93%；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0,111,371.65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3,639.92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支付物业管理费、为新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等相关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108,746.4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2,128.92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支付物业管理费、为新企业免费发放印章等相关费用，项目支出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08,746.4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784,827.97元，占86.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4,646.48元，占8.75%；卫生健康支出（类）439,271.98元，占4.3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988,774.47元，支出决算为10,108,746.4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85,530.99元，支出决算为7,173,975.8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13,560.00元，支出决算为1,610,852.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项目支出进度较慢。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9,176.32元，支出决算为589,764.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4,588.16元，支出决算为294,882.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99,771.96元，支出决算为365,551.4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按照实际支出执行。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6,147.04元，支出决算为73,720.5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按照实际支出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8,497,894.27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76,179.43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基本支出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8,121,608.93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76,285.3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76,285.34元，比2022年增加40,141.20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水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1,090.02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1,990.02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71,090.0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71,090.02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2023年度已对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610,852.16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